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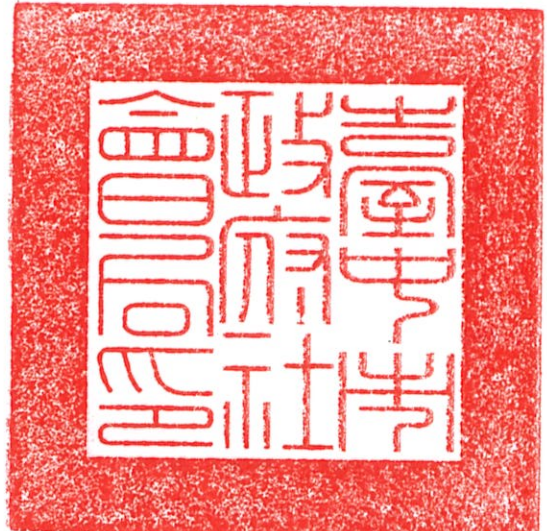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306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11月2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71045號函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老人福利法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惠玲(女，大陸地區人民，地址：廣西省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疊彩區東鎮區12號1單元403室)。
- 二、該當事人李惠玲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